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77/18-19(07)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年3月1日會議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初步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其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與自資專上界別發展相關的事宜。專責小組其後於2017年10月成立，由張炳良教授擔任主席，負責檢視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角色、界別的規管架構和支援，以及副學位教育的未來等事宜。

3. 2018年6月，專責小組發表諮詢文件¹，就其主要的初步建議收集公眾意見：促進自資專上院校明確界定它們在高等教育界的角色和定位、制定清晰政策以完善自資院校的質素和管治、檢討及修訂相關法例以配合自資界別的發展、完善和把所有提供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副學位及/或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納入同一規管架構、強化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為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資歷重新定位並研究改進課程架構和適切性，以及加強宣傳高級文憑教育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¹ 諮詢文件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edb.gov.hk/tc/about-edb/press/consultation/>

4. 2018年12月，專責小組向教育局提交檢討報告²。專責小組的建議一覽表載於**附錄I**。

主要意見和關注

5. 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7月13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專責小組諮詢文件載述的初步觀察及建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規管及質素保證架構

6.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所有自資專上院校設立統一的規管及質素保證架構。然而，另一些委員則憂慮，倘若在《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下設立的擬議統一規管及質素保證架構下，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自資附屬機構/社區學院須脫離資源充裕的大學本體，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整體質素便會受到影響。專責小組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目前須為其公帑資助及自資部門備存獨立的財務帳目。因此，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自資附屬機構/社區學院的現有設施和資源在過渡後應不受影響。然而，專責小組在過渡過程中會審慎行事，照顧對師生可能造成的影響。

7. 委員並詢問，在第320章下設立的統一規管及質素保證架構，如何能確保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並行發展，讓私營自資院校和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自資附屬機構/社區學院均會獲益。專責小組表示，把所有院校納入經修訂的第320章下，將會開拓新的機會，讓潛力優厚的院校發展成為私立大學。此外，經過一段合理的試辦期，其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的能力仍遜於原來計劃的營辦機構，或會被取消註冊。因此，在經修訂的規管制度下，私營院校和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自資附屬機構/社區學院的質素都會提升。

8. 一些委員憂慮，設立上述的取消註冊機制，卻無訂定明確的評估準則和試辦期，可能會引起爭議。他們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被取消註冊的院校學生提供支援安排。專責小組表示，他們認為有需要設立取消註冊的機制，作為一個完整的質素保證架構的一部分。然而，在實際情況下，任何取消註冊的決定都不應輕率地作出，並應顧及對學生的影響。取消註冊機制的細節將於適當時候制訂。

² 檢討報告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

9.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專責小組建議把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的現行10%收生限制放寬，以便自資院校招收更多大灣區學生。專責小組解釋，自資院校普遍認為當局應給予他們較大的靈活度取錄非本地生。然而，鑒於此事對公共資源有重大影響，專責小組會聆聽公眾意見後，才作出具體建議。

副學位課程

10. 一些委員支持較明確區分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資歷的定位，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作銜接用途。一名委員表示，除非學生可獲保證升讀銜接學位課程，否則他不會支持繼續營辦副學士課程。此外，另一名委員卻表示，部分副學士課程的內容與高級文憑課程同屬職業導向，故質疑是否有需要一併保留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資歷。

11. 政府當局表示，教資會資助界別和自資界別共同為合資格的副學士畢業生提供足夠的本地銜接學位課程。專責小組補充，由於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有助為中學離校生創造更多升學機會和各種出路，從而達到教育制度多元化的目的，因此他們認為有需要保留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資歷。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些副學士畢業生會升讀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第3年，另一些則須由第2年甚或第1年開始。他們認為專責小組必須理順副學士畢業生升讀銜接學位課程的情況。關於高級文憑課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與特定專業有關的課程，讓畢業生為就業作出更充足的準備。此外，與副學士課程相比，營辦職業導向的高級文憑課程的成本較高。政府當局應着力協助自資院校提供優質的高級文憑課程，並讓這類課程可銜接學士學位或更高程度課程。

區分自資專上院校

13. 有委員關注部分私營院校在營辦自資課程方面，並非在公平的環境中與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競爭，因為後者享有名牌效應。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有何措施協助自資院校建立及推廣其獨特地位。另一些委員則建議，在界定自資院校的獨有角色和定位時，應充分考慮每所院校在使命、教學法及開辦課程方面的獨特性。

14. 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小組建議設立統一的規管及質素保證架構，旨在協調所有自資專上院校(包括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機構)的標準和做法。視乎專責小組的最終建議，

政府當局會就制訂及落實院校的策略計劃與他們保持緊密的溝通。

最新情況

15. 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9年3月1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專責小組檢討結果的簡報。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2月22日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 建議一覽表

- I. 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界別並行發展的政策有助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和多元化。兩個界別之間應有清晰區分。自資專上界別需在界別層面進行「改革」和走向「現代化」，才可與公帑資助界別並駕齊驅。
- II. 政府應促進自資院校之間的策略性協調，透過提供更多具針對性的人力資源預測及就有人力需求的策略範疇提供廣泛的指引，協助院校發掘和建立具特色的專精範疇。自資專上院校應通過制訂及落實策略計劃，展示如何回應社會需要，以及如何在學術質素、收生和財政方面達致長遠持續發展。
- III 強化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使委員會可就自資界別的發展提供策略和政策意見，包括促進、配合及協調自資界別在運作、質素和管治方面的發展所需的措施。
- IV. 政府應檢討對自資專上界別的整體支援，協助經革新的規管架構下的自資院校能夠持續發展，尤其可考慮提供更多非經常性的財政支援，以協助院校推行改善措施(如在課程和教職員發展方面)或提升設施，以加強教與學。
- V. 應在更清楚區分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資歷的基礎上，大致保留現時副學位教育的雙軌制。
- VI. 除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涵蓋有助於職業專才教育，以支援人才需求殷切的指定行業／界別的特定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外，政府應向提供切合市場需要且在硬件投資方面開辦成本高昂的特定副學位課程的自資院校提供財政支援，以幫助該類課程成功開辦。
- VII. 考慮到副學位過往的發展以及學生和社會對其接受程度，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資歷需要更加明確區分定位。副學士學位資歷應定位為主要準備學生升讀一般學位課程，而高級文憑資歷應定位為準備學生即時投身相關行業及專業的輔助專業工作，或升讀專門的專業學位課程。

- VIII. 為進一步提升副學位教育的質素，政府應進一步研究如何改善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教育的課程結構和內容，以反映有關課程在香港高等教育界別的新定位。由於高級文憑教育可為多個行業培訓合適的人力資源，政府應加強支援措施以重振高級文憑教育。
- IX. 政府應參考規管公帑資助大學的法例中相若的條文，並因應現今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學術和管治水平，就《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作出全面檢討及修訂。
- X. 政府應通過理順學制、策略規劃、課程發展、質素保證和管治等方面的安排，改革自資界別的規管制度，以助自資院校逐步發展為成熟完善的私營專上院校。政府亦應檢討適用的評審程序和準則，以妥善配合質素和能力保證方面的工作。
- XI. 政府應制定清晰的政策，通過立法或行政安排訂明一套公平而透明的機制，規定那些經過一段合理試辦期後，其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仍遜於原來計劃及指定標準（例如在教與學、教學能力和課程營辦方面嚴重不足）的營辦機構可被取消註冊，藉此確保院校均可充分顯示其能力足以繼續提供達到適當水平的自資專上課程。
- XII. 開辦副學位和學士學位（含銜接學位）程度自資課程的院校，包括公帑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以及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院校，應一律納入為整個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而設的統一規管制度，以推動自資界別在質素保證、管治、定位及整體協調上保持一致，使有助整個界別持續穩健發展。政府應為在經革新的規管制度下運作的院校提供針對性的支援，以促進自資院校的發展。
- XIII. 鑑於公帑資助院校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歷史背景，政府應以務實的方式，支持及促進該等院校的相關附屬自資部門過渡至《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下新設立的統一規管架構，其間需評估對師生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靈活處理有關自資部門對其與所屬院校的聯繫以及學術評審方面的關注。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8.10.201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2-64頁(第12項質詢)
立法會	10.1.201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03-119頁(第22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7.2018 (議程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2月22日